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及任职资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0 年 9 月 6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孔庆辉、刘宇、周承巍、李衍、任前进、刘素敏、孔祥忠、姚颐、吴鹏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孔祥忠、姚颐、吴鹏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核对了董事候选人的资料及提名、董事会审议程序，认为：

一、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我们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能力、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提名方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有能力履行董事职责。

我们同意将上述董事会换届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孔祥忠

独立董事：柴朝明

独立董事：姚 颐

2021年2月4日